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1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信孝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張淑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致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86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上午6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福港街口，當時原告承保訴外人鮑巧玲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亦行經該處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68元（均為工資、烤漆），原告已理賠鮑巧玲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

發票證明聯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8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9,868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被告當時未感受到有碰撞前車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鮑巧玲於警詢時陳述：「我當時駕駛汽車BRE-8559小客車由中正路西向東行駛第二車道，因為前方汽車已停下等紅燈，所以我也煞車減速停下等紅燈。約過了兩秒左右，突然後方汽車向前碰撞我車車尾而肇事」等語，此與被告於警詢時陳述：「我當時駕駛汽車7528-KL小客車由中正路西向東第二車道行駛，因為前方紅燈，所以我車輛是向前滑行慢慢減速，因為我個子比較矮，所以車子向前停下來，和對方的車尾碰到」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30頁至第31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，則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，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過失。被告上開答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86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